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I)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 (I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均未經過股東投票表決通過。

謹此提述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I)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約三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均未經過股東投票表決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贊成	反對	總數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1.	批准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	2,162,247 (5.6%)	36,121,603 (94.4%)	38,283,850 (100%)
2.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載，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2,162,247 (6.1%)	33,226,203 (93.9%)	35,388,450 (100%)

附註1： 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各項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少於50%，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均未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9,423,988股現有股份，賦予其所有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並無任何限制。陳星能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馮曉剛博士、同路先生、康富茗先生及林洁霖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莊賢琳女士因有其他要事在身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I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生效

董事宣佈，由於第1項決議案未獲通過，該通函「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訂明的股份合併第(i)項條件未達成。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生效且該通函預期時間表所載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將不會發生。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曉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曉剛博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康富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